

##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1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
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第2、4點  
102年4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課程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課程委員會組成：

本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單位代表各1人、本會外教師代表2~4人校外專家2~4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由本會所屬各單位推薦，送本會主任委員擇聘之。

三、本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
- （一）整合、協調與審議本會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架構、品質與教學效果。
- （二）審議各課程領域方向，以符合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需求。
- （三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四、本課程委員會開議：

- （一）本課程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（二）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得邀請相關同仁列席參加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